

(因公告地價調整，致應納地價稅額較上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，且逾50%以上者適用。)

1. 應於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因持有土地面積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。
3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，不得再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4.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，在核准繳納期間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 10 日內一次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5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，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。

☐延期： 個月。

☐分期： 期。

增加之稅額	繳納方式(二擇一)	
	延期	分期
1 萬 5 千元以上，未達 5 萬元。	1 至 2 個月	2 至 3 期
5 萬元以上，未達 10 萬元。	1 至 3 個月	2 至 4 期
10 萬元以上，未達 20 萬元。	1 至 4 個月	2 至 5 期
2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 萬元。	1 至 5 個月	2 至 6 期
50 萬元以上。	1 至 6 個月	2 至 7 期

地價稅繳款書、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(代理案件應附授權書、納稅義務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	是否為自然人。	☐ 是。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查 項 目		☐ 否。
	是否於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。	☐ 是。 ☐ 否。
	是否因公告地價調整，致當年度應納地價稅額較上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1萬5千元以上，且逾50%以上。(注意：因持有土地面積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所增加之稅額不列入計算。)	☐ 是：增加稅額 元，增加幅度 %。 ☐ 否：增加稅額 元，增加幅度 %。

符合規定：

☐ 准延 個月，繳納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並開立地價稅繳款書，於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取證。

☐ 准分 期，並開立各期地價稅繳款書，於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取證。

不符合規定理由：

承辦

股長

審核員

主任